

(麥寮)廠包商辦理移工入廠申請應檢附文件檢查表(送件時請印出本表並依序排列檢查)

項次	文件名稱	請打勾	備註
1	新申請/展延收件記錄表	☐	可洽警衛處索取或 台塑網下載
2	入廠申請單或入廠證申請(異動)核對清單一式三份	☐	勿使用訂書針裝訂，申請單勿塗改、專業別工作項目應與許可函工作項目相符
3	勞動部核准文件影本：		
3-1	聘僱許可函	☐	依入廠申請單順序排列並註明中文名字
3-2	外國聘僱許可名冊	☐	
4	移工資料影本：		
4-1	護照(簽證免檢附)	☐	皆須有效期限內證照(居留證無法核對時，請再檢附舊的護照等資料)
4-2	居留證	☐	
5	聘僱外國勞工切結書正本 (填寫切結公司應為引進移工之公司名稱)	☐	(1)請使用202307版本，日期及人數須完整 (2)切結書工程期限須與入廠申請單相符 (3)如有上下包時，雙方大小章須完整
6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需含營業項目
7	完整「買賣合約書」或「工程合約書」或「工程承攬書」影本	☐	屬3/6以前舊案「工程承攬書」，可依以前方式加簽「帶料說明函」正本辦理
8	協力廠商請再檢附上下包買賣合約書影本	☐	內容具備8條件： (1)產品數量(2)合理完成期間(3)價金(實際買賣金額)(4)履約地點(註：台塑麥寮廠)(5)工作內容(6)合約編號(7)雙方蓋公司大小章(含公司基本資料)(8)應蓋騎縫章

補充說明：

2024.02修訂

- (1)所有文件簽署(核簽)日期勿逾二週，文件內容需填寫完整且清楚。
- (2)入廠申請單之合約期限應與買賣合約書或工程合約書及聘僱外國勞工切結書工期一致，有異動需檢附展延證明文件。
- (3)帶料明細說明函請敘明帶料項目(螺栓、油漆、水刀及焊條等零件及耗品不屬於帶料項目)，詳細請參酌政府法令規定。
- (4)居留住址非雲林、彰化、嘉義應檢附「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